



113 年 10 月 07 日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會員錄
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記錄
會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中 綜合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	郭秀鈴 (由全體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由張世雅委員推舉郭秀鈴委員 擔任主席，經由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紀錄	吳家進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60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44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感謝與會家長委員此次的參與，感謝委員們加入家長會並投入家長會之工作。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人數為 9 名。

決 議：經推舉結果，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利文正、吳佩玲、鄭景文、張喬槿、李慶峻、蔡秀珠、張世雅、郭秀鈴、蔡禮賓、朱遠航、王昱菱、張雅慧、邱玉味、陸素芳、翁瓊瑛、翁嘉益、翁啟峰、高珮文等，共 18 人

案由二：選(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 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選(推)舉會長及副會長。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 三、復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四、又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5 人，請從常務委員中「選舉」或「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5 人。

決 議：經推舉結果如列：

(一)會長：郭秀鈴。

(二)副會長7人：吳佩玲、鄭景文、李慶峻、張世雅、蔡禮賓、高珮文、陸素芳。

案由三：請選(推)本會113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4項、第13條第8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8條之規定辦理。

二、【註：如果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未規定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請決定，本會113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三、請就家長委員中選(推)113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推舉結果：財務委員呂宛津；監察委員蔡秀珠。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等2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郭秀鈴)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註：請依組織章程規定載明)2人，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吳家進擔任總幹事、林苑鈴擔任副總幹事，以辦理日常會務。【註：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由學校人員擔任，並請注意組織章程如有訂定會務人員職稱及人數者，應依章程辦理】

三、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吳家進、林苑鈴等2人，均為無給職。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7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 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國立鳳山高中法定會議家長代表名單

項 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及 時間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 第 2 項	每學年 3 次	學校最高會議組織	郭秀鈴	1 人 (會長)
2	教師評審委員 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第 1 款。	需要時召開	1. 教師聘任審查。 2.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及資遣之審議。 3. 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 務及聘約之審議。	郭秀鈴	1 人 (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 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 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需要時召開	討論大過、大功、性平決議 等獎懲案	朱遠航	1 人
4	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需要時召開	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蔡禮賓	1 人
5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 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 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每學期 1 次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工 作計畫	張喬槿 黃秋菊	2 人
6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需要時召開	審議校園性騷擾事件	林易政 高珮文	2 人
7	代收代辦費審 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 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 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 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家長及 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	每學年 1 次， 5 月召開	代收代付費、代辦費審議	郭秀鈴、薛 文琴、曾湘 婷、張怡嵐、 邱玉味、吳 佩玲、張世 雅、張簡淑 惠、陳姍如、 蔡禮賓	10 人
8	教育儲蓄戶管 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 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每學期一次	審議申請專戶學生資格及 補助金額	張瓊文	1 人
9	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一學期一次	審議本校輔導工作相關計 畫	張喬槿	1 人

項 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及 時間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10	校園霸凌防制 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 第 3 項	需要時召開	1. 防制計畫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 調查、審議、輔導	譚宇翔	1 人
11	校園霸凌事件 審議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5 條第項	需要時召開	1. 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 之陳情事件…等	郭秀鈴	1 人
12	服裝儀容委員 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 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學校應視該 規定實施狀 況，每三年至 少檢討一次		翁瓊瑛、陸 素芳	2 人
13	課程發展委員 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 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 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 之)	每學期 2 次	審議課程發展規畫內容	郭秀鈴、李 慶峻、高佩 文	3 人
14	學校午餐輔導 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 以上)	每學期 2 次	1. 學校午餐供應、收費、廠 商之評選…等審議。 2.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之建立。 3.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 關事項。	張簡淑惠、 呂宛津、蔡 禮賓、沈純 如	4 人 (支援 稽核及 招標)
15	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需要時召開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	洪士堅	1 人
16	高關懷課程執 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7 點	每學期 2 次	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 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 設高關懷課程。	曾湘婷	1 人
21	校園事件處理 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 12 條	需要時召開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	郭秀鈴	1 人 (會長)
25	交通管理委員 會 (專車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 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學校自訂)	每學期 1 次	審議本校校車招標內容及 廠商服務等	翁嘉益、張 世雅	2 人
26	編班及轉班委 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 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每學期 1 次	審議編班及轉班學生名單	郭秀鈴	1 人 (會長)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及時間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27	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工作小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每學期1次	1.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2. 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等。	曾靖貽、黃淑勤	1人
28	自主學習工作 小組	鳳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每年1次	1. 自主學習工作報告 2. 自組學習規劃	黃淑勤、沈純如	1人
29	大學繁星推薦 委員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每年1次	審議繁星推薦規定及流程	郭秀鈴	1人
30	工讀獎助金審 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每學期1次	審議本校工讀生聘任資格及國教署申請補助等相關會議	翁嘉益	1人
32	體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每學期1次	1. 全學年度實施計畫。 2. 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3. 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陳榮仁	1人
33	社團審議委員會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需要時召開	擬訂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朱遠航	1人
34	實驗教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每學期1次	討論雙語實驗班相關事宜	翁瓊瑛、沈純如、翁啟峰、陸素芳	1人

(註：以上僅係例示。請學校應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派)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註:用何種方式選派，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廁所委外清潔費經費編列，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家長會辦理廁所委外迄今已4年，目前財政經費充足，112學年度辦理完畢尚餘77,520元。113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收330元，預計結餘2萬餘元，總結餘9萬餘元。

二、廁所清潔費本於代收代辦精神辦理，每年度收支平衡，避免過多經費留存。

三、因廁所及周邊環境尚需要清潔用品及垃圾袋等相關費用廁所清潔，酌擬每年編列2萬元，由學務處協助廁所清潔人員採購相關清潔用品。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一、校務意見交流：

(一) 朱遠航委員：

1. 感謝家長會長的慷慨付出。
2. 孩子這個學期的社團將籃球社填為第二志願，上的社團卻是志願 10 名之外的，有些人沒有將籃球填選在十名之內卻上了籃球社團，不明白學校社團分配的依據。

學務主任回覆：社團名單是由電腦系統產生，可能會因為志願排序的順序而導致這樣的結果。

校長回覆：請學務處在檢視社團篩選邏輯，希望可以大部分學生的期待。

3. 關於獎懲的提問，學校的獎懲規定裡面雖有簡要羅列對應表，但家長仍然覺得不夠明確，記功嘉獎應調整並有對照表，希望可以更清楚的呈現表現與獎勵間的關係，規模不同（如：全國、全市、全區、全校等）應有不同鼓勵之獎項，校規中「表現優良者」，並沒有明確指出名次。因為全國賽的得獎難度很高，希望可以給予更好的獎勵，也能夠再推動學生參與動機。小論文、閱讀心得的敘獎也應該要能夠符合孩子付出，如：優良、佳作等層級不同，應該有不同獎勵。

學務主任回覆：會再和圖書館主任與其他處室主任討論相關規定。

校長回覆：請處室主任、組長討論，以利能給學生更好的獎勵環境，達到鼓勵學生進步的目標。

(二) 蔡秀珠委員：

建議家長設立運動團體，凝聚家長與師生間之互動。

校長回覆：對於成立羽球社的問題，校長非常支持，覺得這樣可以拉近親師生的互動。

(三) 陳榮仁委員：

反應女生生理期無法下水是否能夠彈性給分，但該體育老師對班上學生說法不妥，家長認為該師處理不太妥當。且親師座談會時也有其他班級家長多有反應此問題，希望學校能夠妥善處理。

教務主任回覆：會再了解相關問題並協助處理。

學務主任回復：經詢問體育組，體育課程評分術科方面有 3 項成績，游泳是其中一項，下水率是其中一個採計項目，換算體育總成績，若同學 1 次不下水約佔總成績 1 分，游泳課施行時間為 3 個月，若因生理期無法下水，約影響總成績 3 分，對於整體占比影響相對低。另關於老師表達，已請體育組再跟老師說明，務必讓同學都知道分數計算及影響。

二、臨時動議：

（一）呂宛津委員提議：

教師節禮卷於 9 月發放，預算支出卻填於 10 月，不符合本屆的預算。希望將此預算正常化，建議將明年度 9 月的教師節禮卷編列為特別預算，由本屆委員會支應，讓 114 學年度家長會編列預算正常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在後續委員會列入正式提案討論，通過後支應。

（二）校長提議：

因山陀兒颱風肆虐，校園毀損嚴重，是否編列特別預算 15 萬以供校園整修用。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結果，投票：29 人同意，超過半數，本案通過。在後續委員會列入正式提案討論，請校方確實精準估算金額，追認通過。

伍、散會：下午 21 時 20 分

紀錄

校長

家長會長